

**嘉義縣政府**  
**112 年度第 1 期採購專業人員**  
**基礎訓練班開班計畫**



## 嘉義縣政府112年度第1期採購專業人員訓練班開班計畫

- 一、 依據：依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(以下簡稱工程會)108年11月14日工程企字第1080100945號令修正之「採購專業人員資格考試訓練發證及管理辦法」、103年1月14日工程企字第10300016110號函修正之「採購專業人員訓練計畫」暨109年2月27日工程企字第1090100103號函示內容辦理。
- 二、 目的：為充實採購專業人員智識，提升政府採購效率及品質，預防採購缺失之發生，並建立採購專業人員管理制度，落實採購專業人員辦法之規定。
- 三、 主管機關：工程會
- 四、 代訓機關：依採購專業人員訓練計畫第4點第1款規定，由嘉義縣政府與嘉義縣議會合併訓練所屬機關人員。
- 五、 主辦機關：嘉義縣政府
- 六、 執行期間：預定於112年3月至6月間辦理，並得視實際情形調整上課期程。
- 七、 專責辦理出勤考核人員資料：

| 專 案<br>職 稱 | 姓名及職稱 | 電 話                  | 傳 真        | E-mail                     |
|------------|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執行長        | 鐘崑祥科長 | 05-3620123<br>分機8276 | 05-3620092 | jkh@mail.cyhg.gov.tw       |
| 執行<br>秘書   | 林哲聖技士 | 05-3620123<br>分機8146 | 同上         | jasonlin@mail.cyhg.gov.tw  |
| 執行<br>秘書   | 林佩穎科員 | 05-3620123<br>分機8274 | 同上         | sweet9318@mail.cyhg.gov.tw |

### 八、 報名方式：

- (一) 以機關為單位(府內以處為單位)提送報名表，參訓對象如本計畫第九點。
- (二) 報名方法：依報名表說明之方式以傳真或電子郵件報名。
- (三) 專案負責人(聯絡人)：林哲聖技士。
- (四) 注意事項：各報名證件如有偽造、變造、假借、塗改等情事者，一經查獲立即退訓，如已結訓，撤銷其考試資格或及格證書；其他相關刑事責任由該員自行負責。

九、參訓對象：嘉義縣議會、嘉義縣政府及所屬機關、學校、鄉鎮市公所  
所未取得採購專業人員基本資格之採購人員。**(不包含已具有補考資格者)**

十、課程類別：

基礎訓練班(共計70小時)

| 課程單元 | 課程主題           | 上課時數 | 期 末 考 試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------|----------------|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採購總論 | 政府採購全生命週期概論    | 2小時  | 考試 4 小時，試題型態包括是非題及選擇題。其中是非題所占分數比重不逾 50%。考試時得由訓練機關(構)提供採購法令供參考。 |
| 採購法規 | 政府採購法之總則、招標及決標 | 14小時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     | 政府採購法之履約管理及驗收  | 2小時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     | 政府採購法之罰則及附則    | 5小時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     | 政府採購法之爭議處理     | 4小時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採購作業 | 底價及價格分析        | 3小時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     | 投標須知及招標文件製作    | 4小時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     | 採購契約           | 4小時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     | 最有利標及評選優勝廠商    | 6小時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     | 電子採購實務*        | 6小時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     | 工程及技術服務採購作業    | 6小時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     | 財物及勞務採購作業      | 6小時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錯誤態樣 | 錯誤採購態樣         | 2小時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倫理準則 | 道德規範及違法處置      | 2小時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
\*電子採購實務以一人一機方式分 3 批授課

十一、開班名額及訓練費用：

(一) 本次辦理基礎訓練班一班，因目前尚處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COVID-19)疫情期間，考量訓練場地座位分布情形，本班預計錄取正式參訓人數以70人為限。

(二) 本課程由本府支付所有訓練費用。

十二、授課時數及教師：基礎班70小時，全部遴選工程會師資資料庫之合格師資。

十三、預定開班課程表：

| 課程名稱                      | 時數 | 日期      | 時間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地點              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|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|
| 說明課程簡介、上課須知及作業要求          | -  | 3/25(六) | 08:50~09:00                | 創新學院<br>101 教室   |
| 政府採購全生命週期概論               | 2  |         | 09:00~11:00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|
| 政府採購法之總則、招標及決標(法條§1-§21)  | 4  |         | 11:00~12:00<br>13:00~16:00 |                  |
| 政府採購法之總則、招標及決標(法條§22-§44) | 6  | 4/8(六)  | 09:00~12:00<br>13:00~16:00 | 創新學院<br>101 教室   |
| 政府採購法之總則、招標及決標(法條§45-§62) | 4  | 4/10(一) | 09:00~12:00<br>13:00~14:00 | 創新學院<br>101 教室   |
| 政府採購法之履約管理及驗收             | 2  |         | 14:00~16:00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|
| 政府採購法之罰則及附則               | 5  | 4/22(六) | 09:00~12:00<br>13:00~15:00 | 創新學院<br>101 教室   |
| 政府採購法之爭議處理                | 4  | 4/24(一) | 09:00~12:00<br>13:00~14:00 | 創新學院<br>101 教室   |
| 道德規範及違法處置                 | 2  |         | 14:00~16:00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|
| 最有利標及評選優勝廠商               | 6  | 4/29(六) | 09:00~12:00<br>13:00~16:00 | 創新學院<br>101 教室   |
| 工程及技術服務採購作業               | 6  | 5/6(六)  | 09:00~12:00<br>13:00~16:00 | 創新學院<br>101 教室   |
| 財物及勞務採購實務                 | 6  | 5/8(一)  | 09:00~12:00<br>13:00~16:00 | 創新學院<br>101 教室   |
| 電子採購實務(第 1 批)             | 6  | 5/15(一) | 09:00~12:00<br>13:00~16:00 | 嘉義縣政府<br>2 樓電腦教室 |
| 電子採購實務(第 2 批)             | 6  | 5/17(三)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|
| 電子採購實務(第 3 批)             | 6  | 5/18(四)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|
| 投標須知及招標文件製作               | 4  | 5/22(一) | 09:00~12:00<br>13:00~14:00 | 創新學院<br>101 教室   |
| 錯誤採購態樣                    | 2  |         | 14:00~16:00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|
| 採購契約                      | 4  | 5/27(六) | 09:00~12:00<br>13:00~14:00 | 創新學院<br>101 教室   |
| 底價及價格分析                   | 3  |         | 14:00~17:00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|
| 期末考試                      | 4  | 6/8(四)  | 08:00~12:50                | 創新學院餐廳           |

註：一、本表為預定時程，實際課程可能視講師遴聘及場地商借情形調整。

二、本府及人力發展所(創新學院)地理位置詳附圖。

十四、上課方式：採實體授課方式進行，「電子採購實務」課程採一人

一機方式授課。

#### 十五、課程教材：

- (一) 基礎訓練之各項課程原則採工程會統一編定課程教材，其他補充教材由本府洽各項課程授課講師提供。
- (二) 所有教材含「政府採購法令彙編」均由本府購置、編印，免費提供參訓學員。

#### 十六、出勤考核：

- (一) 學員固定座位，座位表將提供講座，並製作簽到單，受訓學員應於各項課程上課前簽名，課程結束後簽退，且隨時派員查核，如發現曠課或冒名頂替者，該項課程以零分計。
- (二) 簽到/退管理以下列方式為之：
  - 1. 上課遲到逾20分鐘者，該節次視為缺課1小時。遲到20分鐘以內者，記遲到1次；累計遲到3次者，視為缺課1小時。
  - 2. 簽到/退單有專人管理，詳實記錄遲到或早退者之到退時間，並注意簽到後未上課之情形。
  - 3. 全天上課之下午課程開始時須簽到。

#### 十七、考試方式：

- (一) 參訓人員未能於原報名班別修畢全部課程者，得分期選課，俟全部課程修畢後，方得參加期末考評。惟應自首次受訓班別結訓次日起一年內修畢全部課程並完成考試，否則視同放棄。
- (二) 期末綜合測驗考試時間為4小時。
- (三) 缺課時數（含事假、病假、公傷假、喪假、公假等各種假別）逾全部課程十分之一者，不得參加考試。
- (四) 訓練結束後於2星期內舉辦考試，試題由工程會建立考試題庫，並由工程會命製或授權本府命製；基礎訓練考試題庫公開於工程會網站，考試題型、配分及考試時間依「採購專業人員基礎訓練考試方案」辦理。
- (五) 考試採筆試或電子化方式，試題型態包括是非題及選擇題。其中是非題所占分數比重，基礎訓練班不逾50%，進階訓練班不逾30%。

#### 十八、成績考核及核發及格證書：

- (一) 考試成績以總滿分得分70%以上為及格。但依課程分別辦理考試

者，個別課程不得有0分之情形。

- (二) 考試成績不及格者，得申請補考。
- (三) 不及格之參訓學員以參加原代訓機關（構）其他班別之考試為原則，或由原代訓機關（構）協調至其他代訓機關（構）之考試一併辦理，且應就全部課程補考，而非僅就不及格之課程補考。
- (四) 應考人得於收受考試成績通知之次日起7日內向代訓機關（構）申請複查，並以一次為限。逾期申請者，代訓機關(構)得不予受理。代訓機關（構）受理後，應於10日內查復；如有特殊情形不能如期查復者，得酌予延長並通知應考人。
- (五) 應考人申請複查成績，不得要求申請閱覽、複製試卷或提供考試題目及答案。
- (六) 本府完成期末考評後，於20日內提送結案報告至工程會，工程會原則上將於20日內完成及格證書之製作，請本府轉發及格學員。
- (七) 應考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，不予發證：
  - 1. 冒名頂替者。
  - 2. 偽造或變造應考證件者。
  - 3. 不具備應考資格者。
  - 4. 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，使考試發生不正確之結果者。
- (八) 前款不予發證之情形，於發證後發現者，撤銷其資格，並註銷其及格證書。

#### 十九、其它注意事項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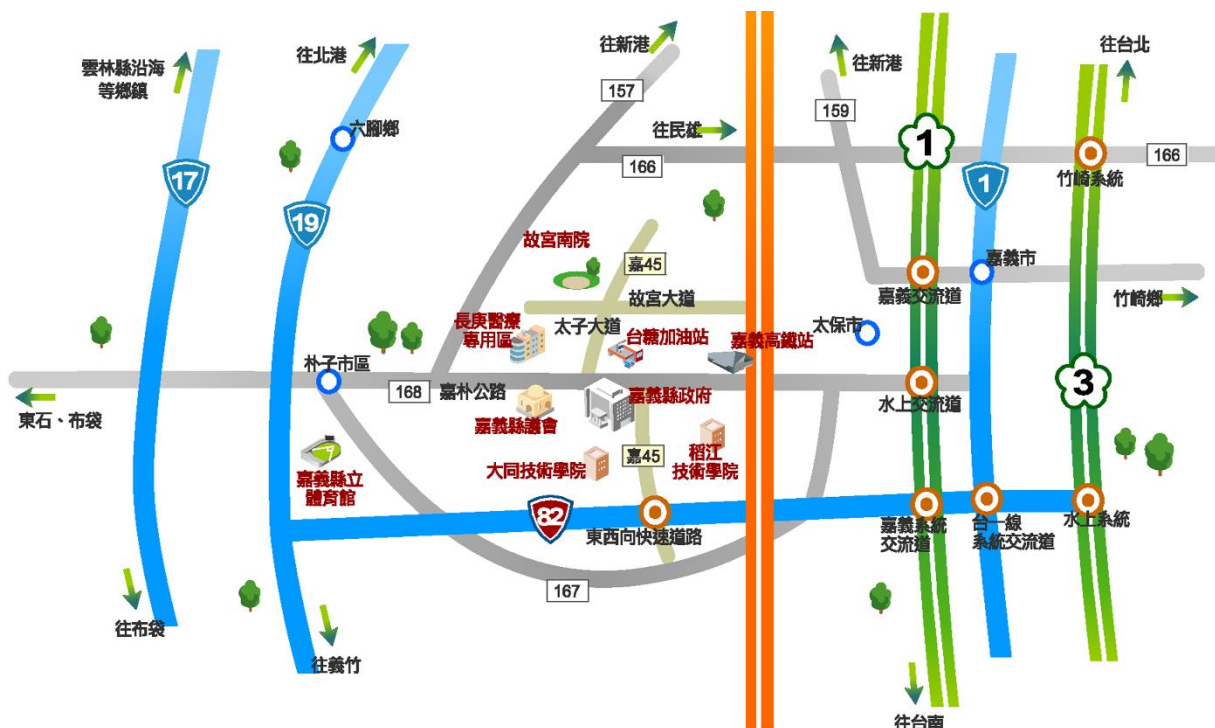
- (一) 本府僅為採購訓練班之代訓機關，主管機關(工程會)將不定期派員稽查本府開班後上課情形。**為免影響本府日後持續開辦訓練班之權益，本班出勤考核工作人員將嚴格執行出缺勤記錄，請參訓學員務必了解本計畫第十六點關於遲到、缺課之規定，並配合準時到課。**
- (二) **缺課時數（含事假、病假、公傷假、喪假、公假等各種假別）逾全部課程十分之一者（即逾7小時者），不得參加考試。爰請各機關派員報名前，先行確認報名者公、私務行程是否能配合全程參與訓練再予派員，勿造成學習資源浪費。正式參訓學員如有缺課逾7小時致無法參加考試者，本府將函知其任職機關檢討缺課理由之正當性，並作為日後開班錄取學員參考之依據。**
- (三) 本期訓練班開課後如仍處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COVID-19)疫情

期間，仍將落實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發布之最新防疫措施，請參訓學員配合遵守。

- (四) 本計畫內容如有不足或與主管機關公布法規競合之處，仍依主管機關最新公布之「採購專業人員資格考試訓練發證及管理辦法」、「採購專業人員訓練計畫」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。

## 附圖、本府及人力發展所(創新學院)地理位置圖

### 一、本府位置圖 (地址：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 1 號)



### 二、人力發展所(創新學院)位置圖 (地址：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二路東段 8 號)

